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林珮璇

電話: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:10031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0800830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0083013_Attach01.pdf、1080083013_Attach0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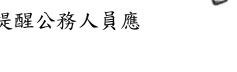
1080083013_Attach03.pdf \ 1080083013_Attach04.pdf \ 1080083013_Attach05.

pdf \ 1080083013_Attach06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 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各1種,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9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0231749號辦理,並檢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09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,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,請各機關學校派員至本局人事 室領取宣導手冊,數量有限,領完不再補發。另請自行轉 印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(如附件2、3)並張貼於公布欄,以 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了解,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 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書(http://www.csptc. gov. tw/neutrality/),閱讀電子書並用手機掃描電子書 所附活動條碼後可連結至國家文官學院粉絲專頁,完成留





第1頁,共2頁

言即可參加抽獎活動;另請鼓勵同仁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 平臺」完成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,經線上 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,即可參加個人獎宣導品抽獎;各 機關如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者,亦可參 加團體獎宣導品抽獎(如附件4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電2019/09/18文



